

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
 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
 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
 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 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，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後，始屬有效。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五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15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，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需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（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42學分）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五、科目及學分表：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專 業 科 目	中華民國憲法	2	◎左列課程以一、二、三年級順序修課，亦可一、二年級課程或二、三年級課程同時修習，至少須修習 42 學分。
	初階民法	2	
	刑法總則	4	
	公文及應用文寫作	2	
	進階民法	6	
	刑法分則	2	
	商事法總論	2	
	法律倫理	2	
	智慧財產權法	2	
	初階法律書狀寫作	2	
	個人資料保護法	2	
	行政法與救濟實務	4	
	民事訴訟法及實務	3	
	刑事訴訟法及實務	4	
	高階民法	3	
總學分數			至少 42 學分

- 六、本要點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